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0.45 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18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购买了中融 - 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到期并收回本金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46,849.32 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 6.40%。

二、本次继续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 - 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7 期 A 类)	4,500	6.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相关部门将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认购适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认为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 - 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 7 期 A 类)。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交易杠杆倍数:无杠杆,本次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 1 元,认购价格 1 元;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支付方式: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指"信托费用"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受托人处理信托事物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现金管理方的资金投向

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1、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

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券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

3、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4、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披露

本次购买的产品是信托型理财产品,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相关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已在上文详细披露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但无法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认为最终资金去向将不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现金管理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积极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适配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

4、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7 年(注)	刘洋	120 亿元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5 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A 股上市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47%的股份,且已并表核算。作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其相关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可以公开查询,不再进行重复赘述。

(三)经核查后公司认为受托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400,012.71	2,019,605,782.57
负债总额	453,976,254.90	495,273,734.93
净资产	1,435,423,757.81	1,524,332,047.64
/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19,735.74	120,863,6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622.70	-84,738,055.53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六、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现金管理可能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至今的现金管理情况(含截至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余额)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		17,500.00
5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		9,000.00
6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7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8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合计		60,000.00	4,500.00	94.68	55,500.0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500.0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6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3、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 年 3 月 25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仅有 9 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 元 / 股)的 130%(34.63 元 / 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 100.03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3 月 20 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3 月 25 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波动较大。 现对公司相关风险及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77.18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61.75 万元(以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混改,截止目前,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无资产注入等安排。

三、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间接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能否按时履行认购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和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但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认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风险。

四、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的短期借款 113,138.93 万元、长期借款 221.95 万元,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3.26 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 1,306.78 万元,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 119,020.9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10%;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 73,030.86 万元、减值准备 17,041.22 万元,净值 55,989.64 万元,其中: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诺通讯)商誉账面净值为 30,038.69 万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迅锐通信)商誉账面净值为 10,592.92 万元;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安添)商誉账面净值为 7,518.04 万元;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优利麦克)商誉账面净值为 6,617.21 万元;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源磊科技)商誉账面净值为 1,222.78 万元。公司旗下的中诺通讯、迅锐通信、北京安添、优利麦克、源磊科技等核心生产型企业,如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则公司存在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伍伟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19-069),公司董事伍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663,400 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伍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伍伟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6 日	5.15	180,200	0.02%
		2019 年 11 月 8 日	5.20	180,000	0.02%
		2019 年 11 月 25 日	5.22	60,000	0.01%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29	83,200	0.01%
		2019 年 12 月 4 日	5.35	50,000	0.01%
		2019 年 12 月 6 日	5.41	100,000	0.01%
		2020 年 3 月 2 日	5.26	50,000	0.01%
		2020 年 3 月 3 日	5.23	50,000	0.01%
		2020 年 3 月 5 日	5.20	80,000	0.01%
合计		—	—	833,400	0.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伟	合计持有股份	7,236,500	0.95%	6,403,100	0.8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3,100	0.73%	5,573,100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3,400	0.22%	830,000	0.11%

注: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已回购股份中的 10,323,317 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774,394,760 股减少至 764,071,443 股。在计算减持前后股本比例时,均按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伍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伍伟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伟女士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伟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伍伟女士在后续减持区间内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及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曹亮发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函件,曹亮发先生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于 2018 年 5 月已经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对曹亮发质押给方正证券的全部 *ST 鹏起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62),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曹亮发先生已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17,52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74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1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正证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21,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2%)。通过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亮发	其他股东:原持股 5%以上股东	75,747,266	4.3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5,747,2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一轮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亮发	17,527,700	1%	2020/1/9 ~ 2020/3/5	1.42-1.99	2019-12-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亮发	不超过:19,021,366 股	不超过:1.08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21,36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21,366 股	2020/4/9 ~ 2020/9/3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曹亮发与方正证券股票质押协议发生实质性违约,本次减持所得仅用于归还违约合约债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方正证券可能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处置股份的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和方正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置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渝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9 亿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 3.50 亿元至 5.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二、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预约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816763N

2、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5、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7、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2005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9、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防火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